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确保每一位监事收到本次会议通知。与会的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维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在2017年半年度的实际运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

告》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此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的规定进行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经审查后认为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7,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